

证券代码：300117

证券简称：嘉寓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6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北京城市副中心重点工程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中标北京城市副中心重点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取得了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住总集团”）下发的《中标通知书》，为“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A4工程幕墙工程（二标段）项目”的中标人。

近日，公司收到与住总集团签订的专业分包合同，现将合同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当事人介绍

1、承包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320号

注册资本：12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宝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2、承包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

公司与住总集团2014年、2015年、2016年度没有发生类似业务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住总集团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住总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金额：83,522,188.29 元；
- 2、资金来源：政府拨款，出资比例为 100%；
- 3、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A4工程幕墙工程（二标段）所有幕墙图纸上显示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外门窗、天窗及幕墙（全部外墙装饰）/雨棚、车库出入口防雨罩制作、安装；

（2）完成外门窗及幕墙与结构间的打胶收口、层间封堵工作，包括幕墙和室外铺装地面的收口；

（3）天窗安装及结构间收口；

（4）负责埋件的复核、协助招标人进行剔凿、修改、补埋工作及安装后的埋件防腐处理；

（5）外窗与接地点的连接；

（6）有通风管道的百叶按机电要求设计背板、开通风孔；

（7）幕墙部分的防火隔离（含保温）；

（8）幕墙工程全部构件的垂直及水平运输，结合现场实际提供可行的安装吊装方案，达到危大要求的，配合招标人进行专家论证；

（9）幕墙防雷接地，灯槽的预留，面板开孔；

（10）满足国家规范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试验检测；

（11）幕墙招标图纸所示栏杆、栏板；

（12）竣工保洁；

（13）外幕墙中泛光照明的穿线管，泛光照明灯具在幕墙上的预留遮挡。

4、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

5、工期总日历天数：138 天，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6、质量标准：合格；配合承包人达到竣工长城杯、鲁班奖；零事故、零火情，安全生产标准化，北京市绿色安全样板工地；

7、违约责任：

（1）分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分包人违约：

分包人违反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分包人违反约定，未经承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分包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分包人违反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分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分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承包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分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分包合同；

分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未能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分包人无法复工的；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分包合同的；

承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8、争议的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合同金额 83,522,188.29 元，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88%，项目的履行将对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2. 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 A4 工程幕墙工程（二标段）专业分包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